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28元/股（含13.28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7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194万股。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以上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回购部分

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64）。

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31,742,650股减至519,802,650股，注册资本将由531,742,650元减至519,802,650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及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